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537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36130A00\_prin、0036130A00\_ATTACH (376550000A\_1120053712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05371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）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6130號函辦理。  
二、指揮中心於112年3月9日公布調整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112年3月20日起調整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疾病通報定義，改為：符合COVID-19併發症(中重症)條件需通報並隔離治療；輕症或無症狀者如檢驗陽性，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，建議進行「0+n自主健康管理」；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，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，即可解除。

(二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，避免不必外出，無症狀或症狀緩解(退燒至少1天)後可安心外





裝

訂

線



出；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。為降低感染後引發併發症之風險，65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、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/免疫低下病史者等具「COVID-19重症高風險因子」者，於快篩陽性後，請儘速就醫。

三、教育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調整旨揭管理指引，自112年3月20日起COVID-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，採至多10天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政策(快篩陰性時，可提早解除自我健康管理)，調整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假規定等配套措施。

四、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，建議COVID-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，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要到校上課上班，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

五、在假別規定方面，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病假，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家長在學生前述天數之病假期間，可請防疫照顧假。教職員工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病假，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(第6日以後，如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，相關規定見旨揭指引之「伍、相關假別」)。

六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及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七、旨案配合修正相關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

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one.php?pltid=183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 下載  
運用。

## 八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### (一) 校園防疫措施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，04-37061357。

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前組林小姐，02-77367458。

### (二) 學生宿舍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吳先生，04-3706131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電文  
2023/03/17  
14:46:29  
換交

訂

線